

省政府关于命名江苏省计划生育工作示范县(市)先进县(市)合格县(市)的决定 (苏政发〔2001〕85号) 根据考核、评审,省政府决定命名昆山等21个县(市、区)为江苏省计划生育工作示范县(市)、高淳等26个县(市、区)为江苏省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县(市)、铜山等19个县(市、区)为江苏省计划生育工作合格县(市)。一、江苏省计划生育工作示范县(市)名单:昆山市、太仓市、张家港市、高邮市、金坛市、盐都县、常熟市、无锡市锡山区、惠山区,大丰市、吴江市、海安县、宜兴市、苏州市吴中区、相城区,如东县、扬中市、金湖县、江阴市、南京市江宁区,靖江市。二、江苏省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县(市)名单:高淳县、东台市、姜堰市、启东市、海门市、扬州市邗江区,洪泽县、武进市、射阳县、仪征市、丹阳市、建湖县、宝应县、江都市、通州市、溧水县、丹徒县、句容市、阜宁县、六合县、如皋市、溧阳市、泰兴市、江浦县、兴化市、盱眙县。三、江苏省计划生育工作合格县(市)名单:铜山县、淮安市楚州区、沛县、泗洪县、新沂市、淮安市淮阴区、泗阳县、邳州市、灌南县、滨海县、赣榆县、东海县、丰县、宿豫县、响水县、涟水县、灌云县、睢宁县、沭阳县。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1〕85号) 目前,全省共有专职消防队540个,专职消防队员7821人,消防车735辆,机动消防泵514台,已成为我省一支重要的消防保卫力量。为进一步加强地方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一、全省发展地方专职消防队伍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形式。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发展地方专职消防队伍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形式是:在城市新区、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及经济较为发达的中心乡镇,按照质量建队的要求,积极发展承担区域性火灾扑救任务的市办、县办专职消防队;各乡镇根据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保安(消防)队或义务(志愿)消防队;按照“调整、整顿、巩固、提高”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居(村)民委员会普遍建立义务(志愿)消防队。通过多种形式发展地方消防力量,努力形成以公安消防队为主力、区域性专职消防队为骨干、企业和乡镇专兼职消防队为依托、群众性义务(志愿)消防队为基础的消防组织网络。(一)积极发展承担区域性灭火任务的地方专职消防队。(二)巩固发展以乡镇公安派出所保安队为依托的专兼职消

防队。(三)本着“调整、整顿、巩固、提高”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对《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明确要求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企业,必须按规定建队。二、采取措施,巩固和发展地方专职消防队伍。(一)统一规划,因地制宜发展地方专职消防队伍。(二)进一步发挥公安消防部门职能作用,加强对地方专职消防队伍的业务指导和管理。(三)建立健全法规,制定相应政策,确保地方专职消防队伍健康有序发展。三、加强对地方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增强改革意识,把发展多种形式地方专职消防队伍作为贯彻落实《消防法》和《江苏省消防条例》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并抓好地方专职消防队伍建设。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省《行政复议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1〕86号) 为加快全省依法行政步伐,进一步推动行政复议工作,经省政府领导同意,对全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一、检查对象和内容。检查对象,主要是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其他具有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及其办理行政复议事项的法制工作机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国务院、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法通知的有关情况。检查内容由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具体规定。二、检查步骤和时间安排。这次检查分自查、抽查和总结表彰三个阶段。7月中旬为自查阶段。各有关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按检查内容进行自查,认真总结本地区、本部门实施《行政复议法》的具体情况。7月20日前,各市、县(市、区)和省各有关单位应将自查情况形成书面汇报材料,县(市、区)报省辖市政府法制部门,各市和省级机关报省政府法制办公室。8月上旬为抽查阶段。省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对市、县(市、区)和省级机关进行抽查。各省辖市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对县(市、区)和市级机关进行抽查。检查结束后,各省辖市政府法制部门于8月底以书面报告报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对全省行政复议工作现状予以总结,向省政府作出汇报。对行政复议机关和法制工作机构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法》工作开展较好、成绩突出并取得良好社会影响的,给予公开表彰。达不到国家和省的基本要求的地方和部门,要限期拿出整改措施。三、检查的组织领导。各地对这次检查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分管政府法制工作的领导要亲自过问和参与。